|  |
| --- |
| 巴中市巴州区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2  （二）枣林镇2024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预算情况 3  （二）支出预算情况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便民服务中心职能职责：1、为办事群众提供各类咨询服务，解答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2、负责受理登记村民的申请，接受群众委托，到镇便民服务中心代办有关事项，实行报送代办服务。3、负责有关政务、村务、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对村民开具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适宜办理的其他服务事项。4、负责对镇便民服务中心安排到便民服务点办理的其他具体事项进行规范办理。5、受理群众信访件，开展民情代诉工作。掌握群众上访和纠纷苗头，落实信访报告和纠纷排查制度。主动上门解决群众诉求，通过民情先了解、苗头先掌握、反映先行动、化解先进行，努力做到个访不出村，群访不出镇。6、负责做好办理事项的登记、上报和资料保存工作。  　（二）枣林镇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度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以促规范、惠民生为目的，以确保了全镇各项便民事业工作顺利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坚定，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努力学习，熟练掌握本职业务操作技能，提高理论业务知识和办事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53.51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53.5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5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5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51 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51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51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5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2.39万元。主要是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有人员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各项支出预算合计53.51万元，具体预算明细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43万元,占77.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5万元,占9.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万元,占4.49 %；住房保障支出4.43万元,占8.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3.65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统计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7.77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统计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2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4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增长0%。 　 （二）公务接待较与2023年增长0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增长0%。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财政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财政监督检查及周转金清理、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枣林镇便民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枣林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财政厅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51万元。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  |